

施工合同

签订地点：千阳县林业局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26 日

采购人（甲方）：千阳县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太白县智华云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千阳县 2025 年森林修复项目二标段（项目编号：HJLCG【2025】-1103）的《磋商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通过森林修复工程实施，达到改善林分结构、提高林分质量和林地生产力的目标，增强森林在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维护生物多样性等生态服务功能。低效林改造共 1000 亩。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施工期限：60 日历天； 管护期：三年

第三条 内容与质量标准

1. 服务内容：唐家山林场崾岭营林区低效林改造面积 498 亩，张家塬镇柳家塬村低效林改造面积 502 亩；

2.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

3. 项目验收：①服务结束后，由采购人及上级主管部门根据合同条款以及项目作业设计方案、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条款对项目质量和数量进行验收检查，达到作业要求的视为验收合格。

②服务结束后，需供应商提供无人机正射影像数据。

③验收不合格的作业项目，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日内予以修改补正，以确保项目的质量通过验收。如修改补正后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解除合同。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工程费用由以下组成：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如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千阳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1. 项目磋商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磋商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森林防火责任书
6. 安全协议
5. 其他

合同金额大写：柒拾玖万柒仟元整（小写：797000.00 元）。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按进度支付。

第五条 合同方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形式。

第六条 工程进度款支付

由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 40000.00 元（大写：肆万元整）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验收要求

按照国家标准规范执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甲方：千阳县林业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宝鸡市千阳县林业事业

综合服务楼 A 座 417 室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0917-4241031

传真： /

签约日期：2025 年 11 月 26 日

乙方：太白县智华云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太白县咀头街

咀头街村 1 组 05 号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白县支行

账号：961003010040451158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2025 年 11 月 26 日